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等。

3、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确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260 位激励对象授予 900.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0.50 元。

6、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04,718,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00.50 万份调整为 1,170.65 万份，行权价格由 30.50 元/份调整为 23.41 元/份。

7、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1,170.65 万份调整为 1,521.84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3.41 元/份调整为 17.98 元/份。

8、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 260 名激励对象第一

个行权期对应的 507.2817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904,718,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及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49 万份，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2,698 万份调整为 3,443.7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15 元/份调整为 13.91 元/份，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2 人调整为 423 人。

4、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确定 2016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423 位激励对象授予 3,44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91 元。

5、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

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3,443.7 万份调整为 4,476.81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91 元/份调整为 10.67 元/份。

二、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及注销相关事项

（一）原因说明

1、根据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均为 24 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均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根据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规定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失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注销事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1,014.5633 万股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4,476.81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次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深入研究切实可行的激励方案，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广大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

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负，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1,014.5633 万股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4,476.81 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

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